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3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布赫	董事	工作原因	杨群进
黄月良	董事	工作原因	杨群进

公司负责人 **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873,984.67	442,897,565.87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8,155.29	1,565,37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38,353.02	1,182,2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90,139.40	22,085,0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08%	减少了 0.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9,817,084.29	4,707,262,154.9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1,384,819.91	2,044,658,109.38	36.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952.80	主要为地方政府财政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57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28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049.91	
合计	740,19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48.14%	296,452,000	296,452,000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	130,510,222	130,509,66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其他	0.51%	3,138,836	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606,125	0		
孙自备	境内自然人	0.21%	1,282,056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0.17%	1,0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015,723	0		
阴乐	境内自然人	0.15%	942,653	0		
施红峰	境内自然人	0.15%	931,276	0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737,01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3,138,836	人民币普通股	3,138,836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6,125	人民币普通股	1,606,125
孙自备	1,282,056	人民币普通股	1,282,056
池汉雄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723	人民币普通股	1,015,723
阴乐	942,653	人民币普通股	942,653
施红峰	931,276	人民币普通股	931,276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019	人民币普通股	737,019
陈春生	6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500
吴黎明	6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孙自备因参与融资融券而导致股份增加 1,000,000 股，其普通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份 282,05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056 股。报告期内股东阴乐因参与融资融券而导致股份增加 922,353 股，其普通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份 20,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2,653 股。股东施红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990,106 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931,276 股，减持 58,830 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本报告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股东持股数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相关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本报告第四节“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股本列示为 763,440,333.00 元，依据为 2015 年 3 月 6 日，都江堰拉法基取得了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25%股份的收购，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份比例已增至 7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96.53%，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燃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33.94%，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认证转出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37.13%，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和都江堰骨料项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3.4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5、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31.37%，主要是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6、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65.39%，主要是上年度销售预收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3.6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支付年终奖所致；

8、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67.6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税费所致；

9、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48.3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计提中期票据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10、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支付上年度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所致；

11、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129.7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增发股份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而形成的溢价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39.24%，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减少，从而导致相关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1.1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49.86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15、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38万元，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盈利变动所致；

16、营业外收入净额：营业外收入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9.7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86.55万元，主是本期本公司盈利状况变化导致所得税费用降低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47.52万元，主是本期本公司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27.92万元，主是本期本公司和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773.83万元，主是本公司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鉴于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的相关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手续已顺利完成，及拓展经营范围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该修改议案将由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15日《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5年04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事项	2014年10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事项	2015年04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豪瑞公司拟对等合并的事项	2014年07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07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按照拉法基中国在股改时的承诺,在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之后,四川双马整合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都江堰拉法基,成为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地区唯一生产水泥的公司,由于水泥销售业务是一项地域限制非常明显的行业,因此四川双马不会与拉法基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整合拉法基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泥资产,并同时由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007年07月01日	2018-04-12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简称"拉法基中国")已于2011年完成对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收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项,已于2015年4月8日完成新增股份

					的登记上市手续。目前，公司拟以现金向拉法基瑞安购买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该事宜，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同股改承诺			同股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1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国区域新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收购选择权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拉法基瑞安于 2014 年 6 月向公司发出了拟出售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通知,于 2014 年 9 月向公司发出了拟出售重庆拉法基智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96.62% 的股权的通知。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决议,放弃对该两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唯一上市公司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 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 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2011 年 04 月 13 日	2018-04-12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简称"拉法基中国")已于 2011 年完成对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收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项, 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目前, 公司拟以现金向拉法基瑞安购买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该事宜, 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 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件。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明确承诺不对四川双马的销售区域及投资机会区域进行约束或限定,对于任何商业机会,四川双马均可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及实施。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09月0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	2008年09月04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拉法基瑞安于2014年6月向公司发出了拟出售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通

		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			知,于2014年9月向公司发出了拟出售重庆拉法基智深混凝土有限公司96.62%的股权的通知。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决议,放弃对该两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依据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果标的资产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按照有关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02日	2016年	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已实现盈利预测,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为1,577,369股。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的方案。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在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	2015年4月8日	2018年4月7日	正常履行中

		“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关于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的合并交易,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发生表更的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的合并完成,本	2014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将积极敦请合并后的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豪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某先生	水泥市场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估价情况
2015年03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收购遵义三岔股权的进展及公司治理机构
2015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华先生	盈利补偿期限
2015年03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某先生	股权结构等
2015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蒋先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